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